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

樓

承辦人:林筱庭

電話: (02)2752-7286#153 傳真: 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: janice31423@tma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060000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。(0000270A00_ATTCH1.pdf、00002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有關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個案 登錄及支付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106年2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 0349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: 電2017-02-2文 交 09:32:32章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第1頁,共1頁

XC04100270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: 社安琇(02)27065866轉1554

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0600349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注意事項乙份(1060034910-1.pdf)

主旨:有關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個案登錄及支付相關事宜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業經本署於106年1月18日公告其支付價格、給付規定及健保給付執行計畫,同時開放各醫療院所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透過VPN系統登錄個案資料,106年1月24日正式納入健保給付並開放系統取號。
- 二、依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之106年度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名額分配及使用資訊,第一期開放2,398位使用額度,至2月15日於醫院及診所皆仍有餘額,請醫師將符合給付條件之病患加入治療計畫,本署後續亦將視財務及實際治療情形研議擴大病患適用條件。
- 三、鑒於本類新藥甫於國內上市,建請醫師依照仿單密切注意相關不良反應,並採取因應措施,若有懷疑因為使用藥品導致不良反應發生時,請立即通報給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,若經評估需停藥者,請醫療院所於本署C肝口服抗病毒治療個案登錄系統通報個案結







1060034910

案並登錄結案原因。

四、請醫療院所及醫師確實依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 行計畫辦理,並詳閱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及問答集,於個案登錄系統詳實填妥相關資料及申報。

五、本執行計畫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,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國家C型肝炎旗艦計畫辦公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

機構) (均含附件) 電20分-02-15次 16:43章



訂



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注意事項

- 一、個案登錄系統與IC卡就醫資料檢核
 - 1. C 肝新藥登錄系統與 IC 卡上傳資料比對的檢核項目為「院所 ID + 病患 ID + 就醫日+ 醫令代碼」,其中醫令代碼為用藥治療組 合碼 HCVDAA0001~HCVDAA0004,倘院所以個別品項代碼上傳(如 BC26660100、BC26661100、BC26662100、BC26708100、BC26709100 等),將因比對不到資料而造成檢核不成功,逾期系統將自動結案;IC 卡上傳之就醫處方日期與登錄系統之起始用藥日期亦需相同,否則系統將自動結案,取消用藥資格。
 - 2. 院所於「C 肝全口服藥個案資料查詢作業」查詢「IC 卡用藥檢核結果」,若「IC 卡就醫資料上傳日期」欄位為空值者,表示院所未上傳個案 IC 卡就醫資料,或院所已上傳但本署尚未完成後端入檔作業(院所上傳後至入檔約需 24~36 小時作業時間),請院所隔1、2 天再查詢是否檢核通過。

二、系統登錄事宜

- 1. 為不影響個案取號權益,請院所於登錄系統執行時,務必以單一 瀏覽器及單一視窗操作個案取號作業。
- 2. 接受治療之個案,如有「中途放棄或中斷治療超過1週者」、「服藥後4週,經檢驗病毒量未降低100倍以上者」、「其他因素,經專業醫療評估必須停藥者」或其他未能完成療程需停止後續治療之情形,請醫療院所務必至個案登錄系統通報個案「結案」並登錄結案原因。未依規定登錄者,該個案藥費不予支付(詳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問答集第19題)。

三、醫療費用申報相關事宜

- 1. 個案於計畫收案期間,至登錄收案醫院門診接受 C型肝炎疾病診療,視同轉診。申報方式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、C型 肝炎治療計畫相同 (詳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、C型肝炎治療計畫問答集第7題)。
- 2. 藥品部分負擔依一般原則辦理。